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校學字第 0960005696 號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學字第 1010004767 號函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校學字第 1050001069 號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校學字第 1070001438 號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校學字第 1090011485 號函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設學生輔導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聘委員八至十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總隊長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、心理健康中心主任、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及校外精神醫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兼任。  
委員每年一聘，得連任之。  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- 四、遇有特殊個案發生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三至六人組成專案小組，召開個案專案會議，並邀請案主之導師及隊職同仁共同審議。
- 五、本會得對個案提供以下服務：
  - （一）提供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。
  - （二）實施各項團體與個別心理測驗。
  - （三）轉介患有心理疾病學生至醫療機構接受治療。
  - （四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個案輔導。
  - （五）其他對學生之各種協助事宜。
- 六、為辦理輔導事務，本會設心理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置主任一人，專任心理師一至二人。
- 七、本中心主任，由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擔任，具專業證照者優先，由學生事務處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八、本中心主任綜理各項業務；心理師承主任之命，執行業務。
- 九、本中心得聘兼任個案輔導老師至多十五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遴薦本大學教職員或校外心理諮商人員，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十、個案輔導老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具有心理或諮商輔導專業證照。
  - （二）具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。

(三) 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知能研習或積極參與諮商輔導工作。

十一、個案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 有關學生(員)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之規劃與實施。

(二) 有關心理衡鑑之服務與高危險群(高關懷群)之篩選、介入及必要之轉介。

(三) 危機處理，以個別與團體之形式提供心理輔導服務。

(四) 提供家長及教師之諮詢服務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
十二、個案輔導老師辦理輔導活動之鐘點費計算，每週辦理個案輔導事務，外聘輔導老師以三小時為限；校內輔導老師以一.五小時為限，核實計算。

十三、本中心主任由本大學專任教師(含教官)兼任者，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。

十四、本要點相關人員，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資料，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工作倫理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五、有關推動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本要點之規定，於本大學之學員準用之。